

编号：JSZC-320509-SXJS-C2026-0001 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吴江大厦 A1、A5、B20、B22 四个办公楼层空调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景畅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上海景畅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78 号 101 室

A 区 1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淑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燕梅

联系电话：0512-63980272

联系电话：13881301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84MB044371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ABY8C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苏信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吴江大厦 A1、A5、B20、B22 四个办公楼层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XJS-C2026-0001）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和中标通知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江大厦 A1、A5、B20、B22 四个办公楼层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承诺函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给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陆佰元整（¥10786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工程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施工用水、用电、与其他施工队伍的配合费、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

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李凯；证书编号：沪 1412017201831132；身份证号：4114241986062805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磋商文件；
- (4)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5)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合同附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价款及调整：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标底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计算公式：（预算价-成交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若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并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者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②本工程中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而新增加的内容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原则上按计价表定额和现行规范、费率计价，并做相应的下浮，作为新的综合单价计价，成交下浮率=（预算价-成交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③本工程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采购单位不另外支付

④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⑤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执行变更程序。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不予安排财政资金。

2、付款：

全部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质保结束后第一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98%，第二年付清尾款（无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上海景畅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账 号：584768072000015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无。

（2）乙供材料、设备：全部乙供。

4、履约保证金：无

八、施工安全的约定：

1、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全部但不仅限于围护、交通、环卫、环境污染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现场红线范围内所有非拆除物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损坏。

4、乙方施工期间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做好合同和规范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措施。

5、乙方从进场开始至全部工作完成，在场地移交甲方前，对现场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若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九、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各项标准间冲突的，以更高标准的为准。

2、乙方应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标准（除满足规范及设计外还需符合属地管理部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直至再次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返工、整改导致本工程逾期完工的，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并且工程质量的违约金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叠加。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3、双方对工程质量（非乙方原因除外）有争议，由合同条款约定的部门处理，诉讼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4、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应进行催告，经催告 5 日内甲方仍不参加的，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应提交甲方审核确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乙方应充分评估本工程复杂程度并提供各种保障措施及预案保证本工程按期完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低于2000元/天的按2000元/天计取；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交付时间另行约定。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

1、甲方权利：

（1）甲方、管理方有权监督整个合同工程的顺利进行。

（2）乙方应委派专门的人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将所委派的负责人员名单于开工前7天提交甲方代表，名单内容应包括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在合同工程中的职务及其他必要信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负责人员变化，乙方应在实际变化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并经甲方、管理方代表批准。

（3）甲方、管理方代表有权进入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工地和现场，但甲方、管理方代表要求进入的时间必须是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时间。

（4）如因变更而发生的工程数量的增减需在合同价款外增加工程价款时，必须经甲方、管理方代表的认可后，由甲方、管理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方为有效，且最终需经甲方、管理方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审计确认。

（5）如遇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需对合同工期进行调整时，必须经甲方、管理方认可。

（6）甲方、管理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打开已经掩盖的隐蔽工程，并进行试验和检验，相关工期和费用承担按合同约定执行。

（7）各项验收必须经甲方、管理方代表的审查和批准。

（8）甲方、管理方代表有权得到本合同工程的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使甲方、管理方在需要时能了解到工程量的增减、工期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进度款支付、奖励和违约处罚以及对工程质量的检验等情况；乙方对甲方、管理方代表的上述要求，必须无条件配合。

（9）甲方、管理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本合同工程中解雇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接受指导的人员。

(10) 任何条件下, 甲方享有对图纸变更的权利。

(11) 本工程所有提供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的主要材料, 乙方可以直接选用或采用同档次产品进行报价, 如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采用的品牌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 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材料品牌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按调整后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施工, 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2、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问题有权向甲方和/或监理人提出修正意见。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必要的现场或技术交底。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见证等。

(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申请工程款项。

(6) 对甲方、管理方代表及监理人的不良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二) 双方的义务 (工程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

1、甲方的义务

(1) 分配和管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用地。

(2)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 并进行现场交验。

(3) 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4) 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及进度。审批核准乙方委托质量试验单位的资格。监督乙方的安全作业。

(5) 本工程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与相关采购工程之间的联系及有关问题。

(6)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获取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与古树名木的资料, 并根据乙方要求向上述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知、介绍乙方, 以便于乙方获取更详细的资料; 甲方和管理人审查乙方对上述物体的保护措施, 并在必要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行政管理部门通报。

2、乙方的义务

(1) 现场用电用水需乙方自行解决。

(2) 现场内部及外部道路开通及办理的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向甲方、管理方和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如有)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 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有关内容。

(4) 为甲方、管理方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 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 向甲方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协作。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进入工程所在地区拆除工程许可(如果需要)等文件, 及时缴纳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关建设管理费,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办理政府批文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必要的协助。

(6) 严格执行安全规程, 对乙方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8) 教育所辖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生活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符合文明习惯和社会公德, 以不损害合同工程的声誉。并承担因所辖人员对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围护、交通、施工噪音和扬尘等管理规定, 办理相应的手续(有关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中), 并承担由于乙方责任违反上述规定的罚款。

(1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失,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若因甲方的责任, 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费用, 另行协商。

(11) 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当地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有上级检查现场时的清理),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乙方必须按有关要求对现场进行封闭围护, 围护应清洁整齐无破损, 不得有碍市容观瞻。对周边可能影响施工的高低压线路及供电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对红线周边市政给排水、燃气等接驳点进行标记并做好保护。

(12) 协调管理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 任何进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现场严禁吸烟, 严禁酒后作业, 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13)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 施工人员应具备上岗证书并接受甲方和监理人检查。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清退无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14) 如未经甲方、管理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则视同违约。乙方在成交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如确需更换, 必须在取得甲方、管理方书面同意之后更换, 而且即使甲方、管理方同意, 仍需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赔偿, 以弥补给甲方带来不

便的损失。

(15)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或甲方要求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监理人/甲方召集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同时承包方要另指定相关专业的人员参加，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16) 工地现场不提供生活区，施工人员吃住由乙方自行安排，现场除临时值班值守外不允许人员吃住。场地内临时围挡、其他内外道路由乙方自行解决，其做法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施工通道整修、清理。

(17)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其所辖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工伤及因工死亡的保险。

(18) 乙方若出现不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造成群体性聚集上访、媒体负面报道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从而给甲方造成不便、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而给甲方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金额，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9)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及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0)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一、其它要求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并应协助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

2、乙方应每日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当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材料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报验或虚假报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的，材料全部退场，并且乙方应承担每批次 5000 元以上的罚款，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3、除设计原因外，若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的责任。

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挂牌上岗，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前述要求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给予 1000 元/人/次的处罚。

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乙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的，结算审核时甲方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十二、合同的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十三、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招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程构造图、设计图等文件、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06.01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06.01



合同附件：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 3、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上海景畅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吴江大厦 A1、A5、B20、B22 四个办公楼层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如下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因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抢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在 5 日内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在 10 日内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七、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景畅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吴江大厦 A1、A5、B20、B22 四个办公楼层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承诺函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6 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至 2026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 3、火灾事故为零；
- 4、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 5、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6、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政策、规范标准及管理规定，共同搞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都需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按规定配置相应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方或其委托管理单位、乙方的有关领导（负责人）都必须高度重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项目的各责任管理人员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施工前，甲方或其委托管理单位必须落实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安全作业环境（含地下管线、架空线路、周边建筑设施情况）等相关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不低于相应规定要求的项目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 督促乙方正确管理和合理使用专项费用。

5、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好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职责：

(1)按相关管理要求向项目部委派足额的工种且具备从业资格的施工队伍，配备高素质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2)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认真组织好施工管理活动。

(3)为工程项目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现场配置必备消防用品和伤害应急用具、药品，为作业人员配置相应的劳保用品，并随时检查督促正确使用劳保、防护用品和设施等。

(4)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求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合理使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费；脚手架、施工用电、临边防护、物料提升设备、深基坑支护、人工挖孔桩等部位和环节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到位；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脚手架和施工机具，塔吊、物料提升机、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等，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必须通过安全监督部门和机构的复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6)为施工现场配齐各类安全标志和警告牌，标志和警告牌必须悬挂在相应部位显眼处，并不得擅自拆除和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过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7)搞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工作，发现的隐患造册登记，并及时搞好整改工作，做到隐患发现率 100%，限期整改到位率 100%。

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

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严禁使用电炉，要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乙方要指派专人值班检查，甲方不定期开展督查。

7、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随时接受上级各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检查，认真执行上级的各项整改指令，相互协作，共同搞好管理。

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在施工期间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事故，相关政府部门界定责任和处分以外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0、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11、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期满由甲方发给乙方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施工合同规定进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16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拆除及更换					
1	30701003001	空调器	1、拆除多联机空调外机（单模块），含机器本体及附件、基础拆除，运至指定地点，清理现场。	台	8	214.92	1719.37
2	3080101400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1、拆除多联机空调外机冷媒铜管至外机第一分支器（含橡塑保温套管）	m	24	50.00	1200.00
3	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更换外机排风罩（考察现场后自行报价）	台	4	1350.00	5400.00
4	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拆除风管机内机回风口	个	6	60.50	363.00
5	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拆除吊顶	m2	6	550.00	3300.00
6	30701003002	空调器	1、拆除多联机空调内机，含机器本体及附件、控制面板拆除，运至指定地点，清理现场。	台	103	286.56	29515.81
		空调设备及安装					
7	30701003003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A1 楼（吊装及空调基础结合现场自行考虑） 2、参数：制冷量：112KW；额定功率：31.4KW 3、含吊装、基础、橡胶减震垫安装	组	1	120236.63	120236.63

8	30701003004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A5 楼（吊装及空调基础结合现场自行考虑） 2、参数：制冷量：129.5KW；额定功率：40.7KW 3、含吊装、基础、橡胶减震垫安装	组	1	131885.38	131885.38
9	30701003005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B20 楼（吊装及空调基础结合现场自行考虑） 2、参数：制冷量：136KW；额定功率：44KW 3、含吊装、基础、橡胶减震垫安装	组	1	142902.56	142902.56
10	30701003006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B22 楼（吊装及空调基础结合现场自行考虑） 2、参数：制冷量：136KW；额定功率：44KW 3、含吊装、基础、橡胶减震垫安装	组	1	142902.56	142902.56
11	30701003007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参数：制冷量：2.8KW；额定功率：18W 3、备注：随机配供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 4、含线控器安装及原线控器孔用亚克力板遮挡	组	25	3861.41	96535.33
12	30701003008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参数：制冷量：3.6KW；额定功率：19W 3、备注：随机配供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	组	13	4176.63	54296.20

			4、含线控器安装及原线控器孔用亚克力板遮挡				
13	30701003009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参数：制冷量：4.5KW；额定功率：19W 3、备注：随机配供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 4、含线控器安装及原线控器孔用亚克力板遮挡	组	12	4373.64	52483.70
14	30701003010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参数：制冷量：5.6KW；额定功率：33W 3、备注：随机配供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 4、含线控器安装及原线控器孔用亚克力板遮挡	组	28	4586.41	128419.57
15	30701003011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参数：制冷量：7.1KW；额定功率：67W 3、备注：随机配供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 4、含线控器安装及原线控器孔用亚克力板遮挡	组	17	4885.87	83059.78
16	30701003012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参数：制冷量：9.0KW；额定功率：115W 3、备注：随机配供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 4、含线控器安装及原线控器孔用亚克力板遮挡	组	1	5279.89	5279.89

17	30701003013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参数：制冷量：11.2KW；额定功率：125W 3、备注：随机配供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 4、含线控器安装及原线控器孔用亚克力板遮挡	组	1	5713.32	5713.32
18	30701003014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风管机） 2、参数：制冷量：3.6KW；额定功率：16W；机外静压：50Pa 3、备注：随机配供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 4、含线控器安装及原线控器孔用亚克力板遮挡	组	1	2758.15	2758.15
19	30701003015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风管机） 2、参数：制冷量：4.5KW；额定功率：16W；机外静压：50Pa 3、备注：随机配供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 4、含线控器安装及原线控器孔用亚克力板遮挡	组	1	2915.76	2915.76
20	30701003016	空调器	1、名称：多联式空调室内机（风管机） 2、参数：制冷量：7.1KW；额定功率：27W；机外静压：50Pa 3、备注：随机配供线控器,带冷凝水提升泵 4、含线控器安装及原线控器孔用亚克力板遮挡	组	4	4885.87	19543.48
21	3080101400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1、名称：冷媒铜管（含橡塑保温套管）	m	12	185.60	2227.20

			2、规格：Φ15.88*0.9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规范				
22	30801014003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1、名称：冷媒铜管（含橡塑保温套管） 2、规格：Φ28.6*1.0 3、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规范	m	12	246.80	2961.60
23	3080401000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名称：多联机铜管分歧管 2、规格：综合	个	4	160.50	642.00
24	30805005001	冷媒充注	1、名称：充注 R410A 制冷剂	kg	10	220.00	2200.00
25	30702007001	复合型风管	1、复合风管 外侧为单层彩钢板 0.5mm	m ²	16	214.92	3438.74
26	30703019001	柔性接口	1、名称：防火帆布软接 2、规格：L=200	m ²	2	1000.00	2000.00
27	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百叶回风口 2、规格：勘察现场后按招标人要求	个	6	450.00	2700.00
28	01B001	集中控制	1、空调集中控制、并网、调试	套	4	8000.00	32000.00
工程合计							1078600.00

